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0,983.74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基金总份额的 51.98%，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40,983.74 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

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 深宝证字第 16128 号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04686U,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委托代理人:胡振翔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随后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848,430.23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何诗韵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在本处 801 办公室，出席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0,983.7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0,983.7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

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线上) 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